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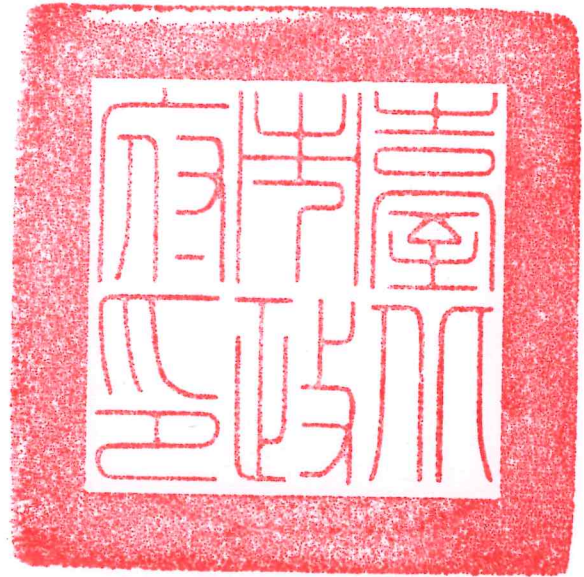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4304435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八條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